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6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5 日